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7 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6名，代表股份总数552,051,4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49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511,266,2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36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13人，代表股份40,785,2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2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邢志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0,901,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917%；反对 943,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09%；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635,249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02%；反对 943,456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32%；弃权 206,6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6%。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0,901,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917%；反对 944,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11%；弃权 2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635,249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02%；反对 944,456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57%；弃权 205,6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0,566,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309%；反对 1,299,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354%；弃权 1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299,938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81%；反对 1,299,66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66%；弃权 185,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0,910,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933%；反对 917,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63%；弃权 2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644,149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20%；反对 917,956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7%；弃权 223,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0,927,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964%；反对 948,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19%；弃权 17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661,149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37%；反对 948,856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65%；弃权 175,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0,530,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44%；反对 1,316,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385%；弃权 204,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263,998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00%；反对 1,316,56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80%；弃权 204,74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0,460,4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118%；反对 1,341,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429%；弃权 249,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194,282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90%；反对 1,341,16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84%；弃权 249,856 股，占

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2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183,2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720%；反对 1,357,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283%；弃权 24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5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183,238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20%；反对 1,357,46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83%；弃权 244,6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97%。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0,46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121%；反对 1,351,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448%；弃权 23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196,138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36%；反对 1,351,46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36%；弃权 237,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邢志华律师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